

6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图书馆）的（徐家汇书院少儿沉浸式空间打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沉浸式光影系统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书音（上海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44.1773万元，资产总额224.858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多屏光影画面融合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光魔软件科技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81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墙面互动传感器触控设备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易视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740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多媒体蓝牙数字功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先歌电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674.3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扫描高拍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5806.1264万元，资产总额3767.5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中控系统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光魔软件科技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740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墙面多终端互动触控通讯桥接系统程序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易视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740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图书馆）的（徐家汇书院少儿沉浸式空间打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家汇书院少儿沉浸式空间打造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书音（上海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44.1773万元，资产总额224.858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